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科学、全面、客观地评价研究生,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》、《关于修订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文件的通知》(研工部【2022】25号)和《关于明确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方式的通知》(研工部【2022】34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,特修订了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

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、三年级研究生(不含定向、委托培养、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)。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(秋季学期含寒假,春季学期含暑假)者,不参加本学年评选,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;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(秋季学期含寒假,春季学期含暑假)以上者,不参加本学年评选。

第三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,可由班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等共5到7名成员组成,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,并在班内公示"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",公示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。

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,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,成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、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,负责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。学院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核,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。

第三章 评定内容

第五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:

综合素质分:S: 德育分:D: 智育分:Z: 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:J。

S=0.05D+0.9Z+0.05J(D、Z、J 最高上限均为 100 分)

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:

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,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、爱国主义精神和基本道德修养。分为"基础"分和"记实"分。基础分为60分,

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,由学院依据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,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。

- (1) 关心校、院工作,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,一次奖励 5~10 分; 有 先进事迹者,一次奖励 5~10 分,先进事迹被新闻媒体报道者,一次奖励 15~ 20 分;
- (2) 遵守《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大楼管理规定》,获得"文明宿舍"称号的宿舍成员,每人一次奖励 5 分;
- (3) 在校、院安排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中无故缺席一次扣3分;迟到或早退一次扣1分;事假须先书面请假,导师签署意见,然后在支部书记处备案,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:病假须医院出具证明,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:
- (4) 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 5分; 在校内外有不文明、不道德行为者一次扣 5~10分; 在校、院、班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不听从指挥而造成较坏影响者一次扣 10分;
- (5) 五四红旗评比期间,获"优秀共青团员"院级/校级加 5/10 分,获"优秀班干部""优秀团干部"院级/校级加 8/15 分,不重复加分;"五四杰出青年"加 20 分。
- (6)参加文体竞赛、研究生职业规划大赛、非学科竞赛类比赛等,院级获奖一/二/三等奖及参与奖,分别奖励 10/8/6/2 分,校级一/二/三等奖及参与奖分别奖 20/16/12/4 分,省市级一/二/三等奖分别奖励 50/40/30 分,国家级一/二/三等奖分别奖励 60/48/36 分,获奖者按照排序加分,参考下文中学科竞赛加分要求。
- (7)参与学校组织的宏志助航计划、研究生干部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,加 10 分。
- (8) 违反校纪校规、并受到处分者,扣 100 分,受校级通报,德育分基础分扣 10 分,扣完为止,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,扣 100 分。
 - (9) 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减分。

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:

一年级: Z=0.5Z1+0.3Z2+0.2Z3; 二年级: Z=0.8Z2+0.2Z3

智育分 Z1=课程总成绩÷课程数。对于不及格的课程,以原始成绩计算。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。中期考核成绩作为一门课程的成绩记录。

智育分 Z2 的计算方法: 学术成果奖励得分, 各项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:

类别	期刊范围	分值 (第一作者)
A 类	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和《Cell》	1000
B类	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,《Nature》子刊论文, 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,《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》、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》、《PNAS》上发表论文,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全文发表论文	250
	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(领军类)期刊论文; SCI、 SSCI 一区期刊论文; 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	120
C类	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(重点类)期刊论文; SCI、 SSCI 二区期刊论文; A&HCI 收录的论文; 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	60
D类	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(梯队类)同时 EI 源刊论文; SCI、SSCI 三区期刊;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	40
E类	SCI、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、SSCI 收录论文、EI 源刊、CSSCI 源刊、Journal of Bioresourcesand Bioproducts;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文摘收录、《新华文摘》论点摘要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复印、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,《南京林业大学学报(自然科学版)》《林业工程学报》优秀论文	25
F类	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,在《南京林业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》《室内设计与装修》《家具》上发表的学术论文	5

注:论文须已正式发表(online 等同于正式发表),录用未发表、增刊等不计分。论文与导师共同发表且第一作者为导师(研究生系统指定的硕士生导师)、第二作者为研究生的,加分时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计分(不限篇数)。其他第二作者、共同一作排名第二按 1/4 计算分值(仅限一篇),第三作者及以后、共同一作排名第三及以后不计算分值。SCI、SSCI 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,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。

(2) 国家专利

(1) 论文

类 别	分值 (第一发明人)
发明专利	25

注:专利须已正式授权,公开未授权不计分。发明人按照实际排名计算。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按 1/4 计算分值(仅限一项),第三发明人及以后不计算分值。

(3) 科研项目

类别	分值
国家级	20
省级	10
校级	5

注:项目主持人须为研究生。

(4) 科研获奖

类别	分值				
大 別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	
国家级	30	20	10		
省级	15	10	5		
市厅级	6	4	2		

注:国家级一级学会获奖视同于省级奖项,省级一级学会获奖视同于市厅级奖项。

注: 所有论文、专利等科研成果第一作者(或第一发明人、第一完成人) 第一单位署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; 研究生(申请人)第一单位署名须为南京林业 大学。

智育分 Z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,包括"挑战杯"科技学术竞赛、"互联网+"创新创业大赛、"创青春"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其他学科竞赛。竞赛分类、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。

序号	级别	级别 国家级		
1	"挑战杯"科技学术竞赛	特/一/二/三等奖 200/140/100/80	特/一/二/三等奖 4/3/2.4/2	
2	"创青春"创业竞赛	金/银/铜 120/80/60	金/银/铜奖 4/3/2.4/2	
3	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	一/二/三等奖 200/110/50	一/二/三等奖 4/3/2	
4	"互联网+"创新创业大赛	金/银/铜 200/140/80	特/一/二/三等奖 4/3/2.4/2	

5	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各队员平均加分	一/二/三等奖 40/20/4	一/二/三等奖 4/3/2	
6	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	特/一等奖	不加分	
6	仅计1次最高奖项	40/1	イトカロクJ	
7	其它一类学科竞赛	一/二/三等奖	一/二/三等奖	
		6/4/2	2/1.5/0.8	
8	其它二类学科竞赛	一/二/三等奖	一/二等奖	
	六七—大子附兄芬	3/1.5/0.8	1/0.5	

注:(I)在上一评定期进入全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,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,统一按照铜奖加分;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,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;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。具体计分名次、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。

"挑战杯"比赛获奖等级赋分原则参照"互联网+",以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 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,具体获奖等级由校团委负责审核认定。

- (II) 评定学年内,同一内容参加的竞赛活动只按照最高标准加分,不累加。 竞赛证书上若有多名获奖人员,参赛成员排名顺序共享分值: 排名第 1 的按 1/2 计算;排名第 2 的按 1/4 计算,依此类推,最后 2 人等分。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, 排名第 1 的按 2/3 计算,排名第 2 的按 1/3 计算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类竞赛每 个获奖团队成员获得平均分值。
- (III)"其他一类、二类学科竞赛"名目以学校对应时间内发布的文件为准。 第八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 J 计算方法:
 - (1)参加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的"美丽中国行"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,由研究 生工作部根据社会实践成效打分,分值为 0~20 分。
- (2) 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,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。
 - (3) 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,由学院统一打分。
 - (4) 班级学生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,由学院和班主任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。

类 别	职务	分 数	类 别	职务	分 数	类 别	职务	分 数
校研究 生会、 校级研 究生社	主席	优: 100 良: 90 中: 80 差: 0	院研究 生会、 院级研 究生社	主席	优: 90 良: 80 中: 70 差: 0	班级任职	班长、 党支部 书记、 团支部	优: 70 良: 60 中: 50 差: 0

团		优: 90	团		优: 80	书记				
		良: 80		副主席	良: 70					
	副主席	中: 70			削土净	中: 60				
		差: 0			差: 0					
		优: 80			优: 70					
	部长	良: 70		立	良: 60					
	्र भूम	中: 60		副部长	7年	中: 50				
		差: 0			差: 0					
	副部长	优: 70			优: 60	副班				
	(社团副会长)	良: 60			(社团	良: 50	长、党	优: 50		
		中: 50		副会	中: 40	支部副 书记、	良: 40 中: 30 差: 0			
		差: 0		长)	差: 0	党支				
		优: 60			优: 50	委、团				
		良: 50		干事	良: 40	支委				
		中: 40			尹	 			中: 30	
		差: 0			差: 0					

注:

- 1.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,任职不足一学年的减半计算,任职不足一学期的, 无职务分;
 - 2.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,只计最高的职务分,不进行累加统计。

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

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本原则。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,如存在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,一经查实,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,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,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,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对本人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,可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,学院按规定调查审议,研工部安排专人参与调查核实,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反馈。仍有异议的,可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,评定时间为每年9月(具体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下发相关文件时间为准)。综合素质评定依据时间为上

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,科研成果以填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内容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等均以上级相关政策及规定为准。本细则解释权在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。当学生申报材料未能在文件中体现时,由学院专家组审议认定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(2022年修订)》同时废止。